

是否屬於土地法第三十條所稱之「農地」

金門國家公園區域內

證明書申請表

是否屬於平均地權條例四十五條所稱之「農業用地」

申請人姓名	李甲	地址	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北山 1000 號
土地坐落	鄉 金寧 寧古劃 段 小段 1557 地號 (請逐筆填寫) 鎮 共計申請 一 筆		
申請核發份數	二 份	電話號碼	082-111111
選擇證明書核發方式	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) 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郵寄核發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 由申請人自行到場領取 上列兩種方式，申請人務必擇一打√選擇，如未選填概以郵寄核發		
敬請惠予核發農業用地證明書。			
此致			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			
申請人：李甲			(簽名蓋章)
中	華	民	國
97	年	6	月
23	日		